

关于濮阳市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 1—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濮阳市财政局局长 潘顺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 1—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4 亿元，为预算的 98.8%，增长 2.9%；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393.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6.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增长 1.9%；加上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39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3.3 亿元。

市级（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6 亿元，为预算的 96.5%，增长 2.8%；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330.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7.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2%，增长 14.2%；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和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327.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3.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5%，增长 12%；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212.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增长 35.3%；加上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202.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10.3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6.1 亿元，为预算的 152.7%，增长 51.4%；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154.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7%，增长 120.3%；加上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144.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10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下降 74.3%；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95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下降 33.2%；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总计 189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62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79.2%；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17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下降 70.4%；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总计 117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2 万元。

全市及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下降，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及清算收入和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减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4.1 亿元，为预算的 106.6%，增长 8.5%；支出完成 68.1 亿元，

为预算的 106.6%，增长 3.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57.6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3.8 亿元，为预算的 106.7%，增长 9.5%；支出完成 61.3 亿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3.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5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33.9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9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6.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0.2 亿元。2020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5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1.6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23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8.7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5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2 亿元，专项债务 200.6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3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6 亿元，专项债务 62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2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7.4 亿元，专项债务 138.6 亿元。全市及市县两级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及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发疫情冲击，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聚焦我市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统筹运用各种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

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

（一）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在艰苦卓绝的抗疫大战大考中，市委市政府加强领导、相机决策、行动果断，采取了一系列硬核举措，筑牢了全市全民战“疫”的防线。市财政闻令而动，建立战时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强化保障，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通知要求，建立防疫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紧急采购顺利进行；畅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财政资金拨付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全力满足我市疫情防控物资需求；积极支持防疫、检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市累计筹集拨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5.5 亿元，为维护疫情期间社会大局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积极支持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坚持“一手牵两头”，化危为机赢得发展主动权，全力保障纾困惠企政策落地生效，加快拨付各类惠企资金，支持复工复产跑出了“濮阳速度”。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20 条政策措施，率先实行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与企业守望相助，共渡难关。扎实开展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提升行动暨“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惠企政策进千企、政企交流面对面等活动，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失业保险援企政策，发放补贴资金 3.3 亿元。安排财政贴息资金 571 万元，支持 21 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请专项贷款 3.2 亿元。筹措财政贴息资金 4575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6.6 亿元，发放量占全省 12%，居全省第 2

位，有效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援助行动深入实施，支持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18.2 亿元，政策红利逐步释放，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断加强。

（三）争取资金取得突破性进展。精心研判国家政策，持续加强沟通对接，密切跟踪上级补助、新增赤字、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分配动向，全力争取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2020 年全市争取各类资金 32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 亿元，增长 8.9%，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的 3 倍，特别是债券资金争取取得新突破，达到 99.3 亿元，增长 32.2%，有力保障了重大项目建设、民生支出需求，市财政局获得市政府嘉奖，荣记集体三等功。

（四）坚决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强化脱贫攻坚投入保障。全市筹措扶贫资金 16.4 亿元，投入总规模位列全省第 7 位，支持建设扶贫项目 762 个。全市累计发放金融扶贫贷款 35.4 亿元，户贷率 44%，居全省第 2 位，当年新增户贷率 22.9%，居全省第 4 位，为全市脱贫攻坚提供资金支持。二是坚决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0.9 亿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落实城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三是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助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统筹财政政策和资金，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筹措资金 1 亿元，支持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累计为 186 家企业提供过桥周转资金 10.9 亿元，节省企业还贷成本 1.5 亿元，解决续贷资金 18.3 亿元，有效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二是加大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全市科技支出 6.8 亿元，增长 158.3%，认真落实科技改革发展重大政策，优化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三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06.5 亿元，支持干线公路、G240 范县杨集和 S304 濮阳县白堎黄河大桥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区管网治理、城市绿化亮化、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标准化、综合医院和疾控中心 P2 实验室等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支持郑济高铁建设和濮阳东站及高铁片区开发，圆了濮阳人的“高铁梦”。四是支持平台公司做强做大。筹措资金 11.9 亿元，支持濮阳投资集团壮大资金规模，增强投资活力和融资发展能力，在永煤集团信用债违约事件导致资本市场波动的背景下，全年仍实现融资 56.7 亿元。五是强化 PPP 运作。引导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支持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全市 43 个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总投资 478.6 亿元，落地项目 37 个，完成投资 190 亿元。

（六）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推

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市农林水支出 53.9 亿元，支持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筹措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3.9 亿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764 万元，支持农民科学耕作，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筹措资金 3 亿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36 万亩，推进农业产业化和产业园建设。筹措资金 1.7 亿元，支持地下水超采治理、农村饮水工程和基层防汛预警体系建设。筹措资金 1 亿元，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新增“四美乡村” 200 个。

（七）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老百姓“过好日子”，加大投入力度，全市财政民生支出达 283.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79.5%，居全省第 4 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其中，教育支出 71.8 亿元，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教师薪资政策，使“学有所教”获得更高质量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 亿元，及时兑现城乡低保等弱势群体帮扶政策，积极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让“弱有所扶”“劳有所得”更有保障。卫生健康支出 40.3 亿元，足额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扩面提标政策，增强突发重大传染病应对处置能力，使“病有所医”再上台阶。住房保障支出 22.1 亿元，支持新开工棚改项目 18 个，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59 个，让“住有所居”迈出新步伐。

（八）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坚持以绩效为导向，建成事前评估、绩效目标、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1+N”制度链条和绩效指标体系。按照“绩效先行”原则，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首次将 163 个项目绩效目标向市人代会报审，主动接受监督，同步公开。构建财政“大绩效”格局，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为财政节约资金 6.7 亿元。对 45 个部门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监控金额 12.8 亿元。初步建立“人大监督、政府主导、财审联动、部门协同”的濮阳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将县（区）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实现绩效管理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预算安排调整相挂钩，形成以绩效促管理的工作合力，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位居全国第 4 名，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表彰；2020 年度全省预算绩效考核位列第 3 名；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被评为“优秀”等级，获得奖励资金 2000 万元。

（九）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不断健全管理机制，补齐短板弱项，规范财政运行，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一是科学合理划分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积极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逐步建立。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全市共盘活资

金 12.4 亿元，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平台建设，实现采购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推进“政采贷”业务，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 2650 万元。五是持续开展财政监督，进一步提升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8.6 亿元。六是继续做好驻濮央企“四供一业”及其他办社会事项分离移交后续工作和“僵尸企业”处置后续工作。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强化“四资”运作，加快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

2020 年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不够紧密；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县（区）“三保”支出困难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市审计局对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政府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县（区）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财政局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1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5 亿

元，为预算的 65%，增长 1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8.2 亿元，增长 7.8%，税收比重 67.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2.7 亿元，为预算的 66.3%，增长 6%。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4 亿元，为预算的 67%，增长 35.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8.9 亿元，为预算的 64.9%，增长 17.2%，税收比重 62.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3 亿元，为预算的 63.1%，增长 1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4.7 亿元，为预算的 49.7%，增长 11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8.3 亿元，为预算的 59.7%，增长 10%。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6 亿元，为预算的 66.9%，增长 169.8%。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 亿元，为预算的 40.7%，增长 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2509 万元，增加 4238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1940 万元。上年同期未形成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009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60 万元。上年同期收支均未发生。

全市及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变动较大，主要是：清丰县对产业集聚区内国有标准化厂房进行了出让，上缴国库 4.1 亿元，并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 亿元。市级原市物资局综合仓库产权转让收入 1649 万元，市水冶水泥厂、濮阳市水冶钢铁厂两厂清算收入 360 万元，并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60 万元。

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清丰县尚不确定项目能否实施，市级因需协调安阳市，无法确定收入到账时间，故未编入年初预算。在编制调整预算时，将按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作详细报告。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3.4 亿元，为预算的 58%，增长 8.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0.9 亿元，为预算的 60.8%，增长 24.5%。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9.1 亿元，为预算的 60.6%，增长 8.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6.9 亿元，为预算的 61.6%，增长 26.7%。

总体看，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执行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保持平稳态势。收入方面：在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好的基础上，叠加上年基数较低的效益，全市财政收入增幅较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季度、上半年分别增长 17.7%、14.8%；1—7 月份，同比增长 16%，居全省第 3 位；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8.1%，居全省第 7 位；两年平均增长 8.5%，居全省第 9 位；增幅和位次均符合预期。支出方面：全市民生支出 1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1.3%，占比居全省第 1 位，民生支出得到保障，其中教育、社保、卫生等民生支出分别增长 8.9%、5.4%、5.1%。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随着下半年基数效应减弱，财政收入增速将逐步回落，“前高后低”的特征更加明显，

加之我市自身结构性矛盾以及灾情对我市企业和产业链影响等因素，财政收入保持较高增速难度较大。同时，由于今年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特殊举措取消或减弱，全市可用财力相应紧缩，而教育、卫生、“三保”等支出刚性需求加大，“数据好看、日子难过”的特征更加明显，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收支紧平衡进一步加剧。

四、下半年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项目为王，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做好“钱从哪里来、钱往哪里去、钱如何花、钱如何生钱”这四篇文章，加大财政资源资金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助力濮阳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各项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多措并举挖潜增收，做好“钱从哪里来”的文章。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强化全局观念，树立系统思维，做好应对各种不确定性的准备。一是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依法依规组织征缴税费收入，确保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全力争取上级支持。抢抓灾后重建、疫后重振各种政策机遇，持续加强项目谋划、包装、储备，最大限度争取上级债券、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政策支持。三是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加快供地节奏和力度，大力推进土地征收出让，做大政府基金收入。四是加强财源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发挥国资管理部门平台优势，加大央企合作，推进资本招商，引入实体企业，形成可持续财源。

（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做好“钱往哪里去”的文章。统筹四本政府预算及各类资金，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灾后重建等资金需求，支持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一是及时下拨中央、省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资金效益，支持防疫救灾。二是抓实常态化资金直达机制，确保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督导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惠企利民实效。三是调结构、保战略。重点支持实施全市重大战略任务，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四是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办好民生实事，重点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公共卫生投入，支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三）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好“钱如何花”的文章。受洪涝灾害和新冠肺炎疫情双重影响，财政将面临更加复杂严峻的收支矛盾。一是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除应急救援、疫情防控等特殊支出外，年底前一般不再追加预算；严格控制公务车辆报废更新，确保预算执行中“三公经费”规模只减不增；各级各部门结余资金和逾期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及时清理收回、统筹使用长期闲置及预算执行进度明显滞后的资金；加大部门非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防止资金长期沉淀。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估，不违规出台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支出政策；发挥财政、审计合力，做到花钱问效，

无效问责;对市级109个项目和4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绩效评价,邀请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人大代表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三是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四是切实加强债务管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严控债务增量,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债券资金和项目分配实行“五个挂钩”,确保财政稳健运行、更可持续。

(四)拓宽投融资渠道,做好“钱如何生钱”的文章。用“现代金融”思维经营“现代财政”,树立“大财政”理念,加大“四资”运作力度,推动建立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资金的投融资模式。一是加大各级投融资公司融合发展力度。推动濮阳投资集团、濮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转型为城市综合运营及产业投资运营平台,增强重大专项任务融资能力。二是发挥基金杠杆撬动作用。围绕省政府新设立的1500亿元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150亿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新谋划的64个新兴产业及优势特色产业在建项目,加大与省财政厅的对接力度,争取获得省级基金支持;同时,加快谋划设立濮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三是多渠道、多方式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源资产,推动财政增收。四是推动地方政府国有资产证券化,积极培育上市企业,加大直接融资力度,为经济

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和动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当前，涝灾、疫情双重叠加，收支矛盾更加复杂严峻。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攻坚克难，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财政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濮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